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 125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0100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性，1966 年 [REDACTED] 出生，汉
族，住及住所地合肥市瑶海区合[REDACTED]，
公民身份号码 3401041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费[REDACTED] 女性，1971 年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住及住所地合肥市瑶海[REDACTED]，公民
身份号码 340123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王[REDACTED]、
费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
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
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
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
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合裕路 1041 号 2
号楼 108 室房产（不动产证书号：合产 042216 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牛 春 风
审 判 员 杨 青 玮
审 判 员 方

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

书 记 员 詹 天 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